

Aug. 14

2023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28 期)

# “一带一路”倡议 与全球治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IWEPI)

本期执笔

孟思宇 郑路 牛嘉城

杨嘉豪 苏山岳 杨易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成果发布  
Glob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s



## 专题序言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已成为深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是中国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的生动体现。本期学科动态以“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治理为主题,探讨了“一带一路”倡议所代表的新型全球治理观及其对全球经济治理改革的积极作用,分析了“一带一路”倡议的绿色理念、软法治理、融资模式对全球生态治理、全球投资治理和全球金融治理的重要价值,并通过对沿线国际投资争端的实证考察提示了“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应对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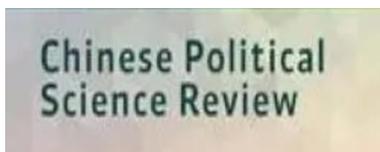
## 本期目录

1. Kevin G. Cai, “China’s Initiatives: A Bypassing Strategy for the Reform of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 No. 1, 2023.
2. 袁正清、赵洋:《“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的国际组织战略建构》,《拉丁美洲研究》,2023 年第 3 期。
3. 赵亚娜:《绿色“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路径与世界意义——基于全球环境治理的视角》,《国际展望》,2023 年第 1 期。
4. 王林彬、邓小婷:《“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国际软法之治》,《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
5. 梁昊光、秦培富:《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作用、分布及治理创新》,《西部金融》,2023 年第 5 期。
6. 谷婀娜、邓晨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争端风险识别及经验借鉴——基于投资仲裁案例的实证分析》,《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录用定稿。

## 本期审校

陈兆源、杨嘉豪



**No. 1****Kevin G. Cai***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Vol. 8, No. 1, 2023.****“China’s Initiatives: A Bypassing Strategy for the Reform of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中国倡议：全球经济治理改革的一种迂回策略》**

除了在现有国际秩序内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外，中国还采取了一种迂回策略，通过发起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和亚投行等倡议在现有经济体系外进行改革。中国提出的一系列倡议极大提升了中国在区域和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力，但这种区域和全球影响力较难直接转化为中国在现有全球经济秩序中的地位提升。然而，这些倡议已经对西方列强主导的现有全球经济秩序在规范和结构上提出了挑战，并在包括区域和全球贸易、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等多个重要领域对现有全球经济架构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国提出的一系列倡议是中国加入全球经济治理并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改革的战略延续。自 1980 年恢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员资格以来，中国于 1986 年加入亚洲开发银行，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极大促进了中国经济奇迹的实现和中国经济实力的腾飞。作为一个崛起中的大国，中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不可避免地需要面对二战后形成的美西方国家设定的治理结构。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尽管在经济实力上得到了提升，但主要国际机构的现行结构和规则没有改变，仍然有利于发达国家。面对现有全球经济治理不能反映全球经济力量的新现实，新兴国家改革现有国际经济体系的尝试并没有得到发达国家的充分



回应。面对发达国家对国际机构改革的抵制，中国从 2005 年开始采取双轨并进的模式，一方面推动对现有全球经济治理的改革；另一方面积极推动迂回战略，在现有多边体系外发起新的倡议。

中国关于经济治理的三项倡议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世界地缘经济格局，推动了全球经济治理改革，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中国在地区和世界经济中的影响力。21 世纪初刚成形的金砖国家机制，其成员国大多处于全球主流经济秩序边缘，经过 15 年的发展，金砖国家已经成为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连接桥梁，金砖国家占世界总人口 41.5%，GDP 占比为 24.4%，贸易额占比为 18.1%，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一带一路”倡议和亚投行都是由中国政府发起，也更加有效地促进了全球经济秩序的转型。“一带一路”倡议范围覆盖全球，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中国已经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的主要来源。通过“五通”的实施，“一带一路”还促进了沿线地区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与亚洲、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之间构成了全面的互联互通关系。亚投行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亚投行以西方标准为运行规则，作为一家多边开发银行在亚洲以及全世界范围内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为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巨大支持，也为全球经济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中国提出的上述三项倡议，并不是旨在取代现有的多边体系，而是在西方主导的全球经济秩序之外，提供了一种基于中国理解的规则规范的经济秩序，且这种秩序得到了包括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多个主流机构的支持和认可。

尽管成果斐然，但上述三项倡议仍然存在自身的局限和不足。首先，金砖国家内部共同意识形态和政治互信的不足，进一步削弱了金砖国家的团结。特别是一些成员国之间存在固有的国家利益冲突，阻碍了金砖国家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



统一机构。另外，中国和其他金砖国家在经济能力方面的巨大差距也是金砖国家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其次，金砖国家机制和另两项倡议之间存在张力。“一带一路”和亚投行的成功实施将不可避免地影响金砖国家成员国，特别是印度的利益；再次，“一带一路”的投资项目在为所在国缩小基础设施差距的同时，也在某些情况下存在腐败、不透明等问题。同时，作为多边开发银行的亚投行在注册资本规模上仍然难与世界银行相提并论，想要和亚洲开发银行相提并论也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最后，尽管中国提出的上述三项倡议已经获得了大量成果，并且提高了中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影响力，但仍要着力解决制度化不足的问题，也难以取代现有由美国主导的全球经济秩序。

编译：孟思宇（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No. 2



袁正清、赵洋

《拉丁美洲研究》

2023 年第 3 期

##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的国际组织战略建构》

自中国于 2013 年正式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之后，不仅在各领域的合作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国内外学术界就共建“一带一路”展开多维度研究。然而针对“一带一路”基本规范性原则与具体发展倡议同国际组织对接问题的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推进。对此，文章分别从中国国际组织构建和“一带一路”与国际组织对接两部分来进行研究。

文章认为，国际组织是当代全球治理的重要主体，“一带一路”则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实践、促进全球治理转型、解决全球治理赤字的重要路径。然而，现实中各类国际组织在应对各种全球性问题时往往缺乏效率，难以满足国际社会对全球治理的普遍需求，国际组织在日常运作中既需要满足成员国的利益，也需要满足广义上的全球公众的利益，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张力，“一带一路”所坚持的“丝路精神”与所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治理理念同各类具体的发展倡议结合在一起，为促进国际组织克服自身局限性以更加公平、有效地运作提供了行动蓝图，因此，推动“一带一路”的规范性原则与具体倡议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理念与倡议对接，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全球治理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普惠、共赢方向发展。

本文文章设计是以“一带一路”为线索，视角层层推进，从中国在国际组织中扮演角色的改变出发，逐步分析“一带一路”理念对全球治理的作用、与国际



组织的关系，提出对中国国际组织战略构建的方法。

针对“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的国际组织构建，提出中国要从国际组织的参与者转变为改革创新者的观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对待国际组织的态度主要是全面的学习与磨合，并且逐渐扮演建设性的角色。然而随着中国参与的不断深入，国际组织的制度和规则的非中性、政治化、工具化以及中国理念与国际组织现有理念的碰撞，使得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维护自身的正当利益面临挑战。这些限制表明，中国需要成为国际组织的改革者和创新者，既要推动现有国际组织的变革，也要创建能够更多地反映自身全球治理理念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新型国际组织，以推动全球治理向着普惠共赢方向发展。通过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起了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为“一带一路”合作理念得到国际社会更加广泛的接受奠定了良好基础，而“一带一路”合作理念与国际组织发展理念的契合性成为实现共建“一带一路”与国际组织对接的必要条件。

文章随后研究“一带一路”倡议的意义和目标。除了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项目和贸易往来外，倡导发展理念也是“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倡导包括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旨在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针对当前国际社会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矛盾日益突出的现状，中国提出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推进与沿线国的发展战略对接，推动全球治理向更加公平、公正、普惠、共赢的方向发展，该原则赋能全球治理，代表了一种新型全球治理观。在共建“一带一路”中，需要与国际组织的发展理念对接，推动各方携手应对全球治理中的各种挑战。

国际组织在推动国际规则与规范形成、协调各国行动、构建全球伙伴关系等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共建“一带一路”需要与国际组织的发展理念和倡议对接，将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转化为国际组织的目标、议程和行动规范，推动国际组织践行这些理念。最终，通过足够数量的国家接受“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这一理念将成为一种指导全球治理活动的规范性原则。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在与国际组织对接方面的战略选择，文章指出，中国需要建构恰当的国际组织战略，以将“一带一路”理念嵌入各国际组织，并赋予国际社会新的内容。在这方面，中国可以选择增加自身在组织中的制度性话语权、扩展现有国际组织的职能范围，以及推动关键的节点组织采纳政策倡议。增加制度性话语权可以维护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利益，提升中国为国际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扩展职能范围可以使国际组织更好地适应“一带一路”倡议的需求。推动关键节点组织采纳政策倡议可以通过网络中心的组织来推动倡议的传播和扩散。联合国作为国际组织网络中最重要的节点组织，对“一带一路”倡议的采纳起着关键作用。联合国已经积极回应了“一带一路”倡议，并将其纳入相关决议中，为这一倡议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的扩散奠定了基础。

本文的贡献在于，明确了当前世界和时代的变化下原来的全球治理结构体系存在的局限性，强调了推广“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性，推进了对“一带一路”基本规范性原则与具体发展倡议同国际组织对接问题的研究，提出中国还需要从三方面入手，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被更多国际组织认可。

编辑：郑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No. 3



赵亚娜

《国际展望》

2023 年第 1 期

## 《绿色“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路径与世界意义——基于全球环境治理的视角》

绿色“一带一路”是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依托。2017 年 5 月，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绿色“一带一路”以“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推动绿色发展理念”为行动宗旨，突出其作为全球环境治理的参与者、绿色发展理念的践行者的角色。在 202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中，这一表述有了新的变化。该文件指出，“我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绿色“一带一路”的实践也被界定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因此，我们有必要从全球治理层面认识绿色“一带一路”的实践路径与世界意义。

目前，学界对绿色“一带一路”的探讨基本可分为三类。一是从法律、金融角度分析绿色“一带一路”在实践中面临的困难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二是从哲学层面分析绿色“一带一路”理念的可借鉴性；三是从全球治理层面论证绿色“一带一路”的实践价值。但是，绿色“一带一路”的具体行动如何体现中国的全球环境治理观，其对全球环境治理有着怎样的意义，当前的研究则尚未做出回应。

本文以全球环境治理为切入点，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绿色“一带



一路”倡议。从全球环境治理角度对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合作进行研究,进而在现实层面深入剖析中国与沿线发展中国家环境治理合作的现状,有助于从理论层面挖掘中国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世界意义。文章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绿色“一带一路”的提出、实践路径,及其对全球环境治理的意义。

## 一、绿色“一带一路”的提出

绿色“一带一路”的提出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与实践的外部延伸。基于中国环境保护的经验与成果,“一带一路”建设的绿色化发展重塑了“一带一路”的发展理念。

作者先从背景出发,分析了绿色“一带一路”提出的现实基础。首先,“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生态环境脆弱,亟须有效应对策略。其次,当前全球环境治理机制不足以解决“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环境治理的难题。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不完善的原因之一是南北分歧和差异,主要体现在治理理念、治理方式、产业分布三个方面。最后,在上述背景之下,国际社会需要新的路径来应对全球环境治理效率低下的问题,而中国绿色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对“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

接下来,作者回顾了绿色“一带一路”环境治理理念的发展历程。一阶段是绿色丝绸之路倡导阶段(2015年),强调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第二阶段(2017年),中国制定了绿色“一带一路”具体行动方案,体现绿色“一带一路”在全球环境治理层面的参与性。第三阶段(2018年至今),绿色“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角色向贡献者、引领者转型。

## 二、绿色“一带一路”的实践路径



在这一部分，作者援引了大量实例来介绍主要的三种实践路径，即发展合作、经贸合作、互动交流。

**发展合作增强了治理韧性**，是“一带一路”向沿线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主要形式。绿色“一带一路”发展合作主要体现在绿色基础设施和环保项目合作上。第一，绿色基础设施合作在实现经济发展的同时，能够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领域，发展中国家大力建设基础设施能够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第二，发展合作向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倾斜。

**经贸合作提升了治理效能**，通过绿色金融、绿色投资引导资金流向绿色发展领域，同时规范企业行为，引导企业参与环境治理。第一，绿色金融能够为沿线国家的能源转型提供资金。第二，中国引导企业树立社会责任感，规范企业行为，以促进中方企业在境外项目建设中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制度，提升企业在环境治理中的参与度。

**互动交流提供了治理保障**。在中国的倡导下，通过举办环境合作论坛等方式，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增进交流与互动，在提升各方对绿色发展认同感的同时，强化知识分享和技术交流，为提升环境治理效果提供保障。第一，通过双边、多边交流与互动，增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绿色“一带一路”理念与行动的认知，拓展合作空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可以在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中融入环境议题，为环境治理合作提供制度化保障。第二，中国与沿线发展中国家开展环境治理技术与知识交流，为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总之，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合作，融入了中国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发展合作、经贸往来、互动交流，增强沿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治理韧性，提升了解决环境问题的动力。绿色“一带一路”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路径



具有显著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行特征。中国与沿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合作，拓展了这些国家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空间。

### 三、绿色“一带一路”对全球环境治理的意义

在这一部分，作者认为，绿色“一带一路”的实践形成了新的环境治理范式，这一范式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了新方案、新思路，并且从治理理念、治理手段和治理主体三个层面，填补了以往全球环境治理规范与体系的缺失。

在治理理念方面，绿色“一带一路”生成了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绿色发展新规范。绿色“一带一路”旨在强调践行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着重保障“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能力，形成发展中国家利益优先的新治理规范。

在治理举措方面，绿色“一带一路”通过“软性”治理激发了发展中国家环境治理的自主性。它主张各国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共同建设“绿色”丝绸之路，通过“软性”治理范式实现沿线各国环境治理目的，替代长期以来西方国家主导的“硬性”指标。“软性”治理范式是相对于由强制性指标限制的合作形式，其中包括非正式机制合作与发展目标对接。利用非正式机制，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环境治理的主动性。而“软性”治理方式体现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上。

在治理主体方面，绿色“一带一路”增强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话语权。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主导国际制度、国际规则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相关问题治理，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群体与发达国家间的话语权鸿沟。绿色“一带一路”提升发展中国家全球环境治理话语权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绿色“一带一路”环境治理经验为全球治理方案的制定提供范本，中国与联合国合作制定环境治理方案，推动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环境治理的知识贡献。二是发展清



洁能源有助于提升发展中国家在清洁能源市场的竞争力。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分歧，并未因为碳中和的目标而缓和。世界主要大国对清洁能源技术和供应链的竞争，导致绿色发展策略呈现政治化、安全化的趋势，这些都阻碍了环境治理的国际合作。绿色“一带一路”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为核心，形成了兼顾环境治理效率与公平的新范式。在西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治理分歧扩大的趋势下，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应继续基于发展中国家立场，强化身份认同，密切利益契合点，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助力全球环境治理目标的实现。

编辑：牛嘉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4



王林彬、邓小婷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年第 1 期

## 《“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国际软法之治》

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互联互通被视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利合作的重要战略契合点。在国际层面，联合国安理会以通过决议的形式，肯定了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价值选择，敦促各方推进互联互通务实合作等。然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都有独特的法律文化，法律制度差异较大，协调机制不一致，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容易产生法律冲突，并且缺乏国际条约等硬法机制加以解决。为了能在制度层面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进行，国际软法基于自身特有的优势，为解决上述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本文的研究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国际软法应遵循哪些理念？应包含哪些内容？如何保障国际软法的遵守？

### 一、国际软法基本问题厘定

20 世纪初，国际商事活动日渐频繁，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国际商会自发制定了一些不具强制约束力的商事交易规范，供商人在商事交易活动中使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一系列软法基础的之上发展了国际人权法，形成了一系列国际人权的软法。由此可知，“软法”这一概念是源于国际法领域，基于国际社会的实践而发展起来的。关于国际软法的定义，学术界仍存争议，但基本达成了以下共识：国际软法不具有约束力，但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引起了广泛关注，并且其实施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



自国际软法概念提出以来，无论是对其定义的描述还是性质的认定，争论从未停止，目前学界对其性质的认定形成三大观点：

1) 软法亦法，对软法性质的理解应把握住“不具有强制拘束力”但“产生实际效果”，挖掘软法治理产生效力的原因所在；

2) 软法非法，软法在国际法理论上是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从性质上而言，它属于国际道德的范畴，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但是在硬法不清楚时，软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3) 介于法律与非法律之间的灰色地带，软法观点贡献之处是看到了在法律运行过程中或者说社会磨合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模糊地带，也看到了法律和其他系统之间的某些特殊性关系。

## 二、国际软法在国际社会中的实践

考虑到“一带一路”倡议缺乏形成大规模多边机制的基础，更不可能形成广泛性、强机制约束的硬法而建立全新的“一带一路”法律体系。在现行法律机制的基础上，以非约束力为基本特征但又具备一定法律效果的国际软法机制就成为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国际法治的必然选择。

欧盟各成员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很难在硬法方面达成共识，硬法治理方式实施效果不佳，因此欧盟更加重视软法的治理方式。欧盟在软法治理中注重协调机制，协调标准作为欧盟标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在社会实践中却被各国企业自觉接受且遵守。欧盟的这种软法实践有效促进了欧盟的治理，加深了欧盟各成员国在多领域、不同层次的合作，同时对软法在国际范围内的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环境问题是全球性问题，任何国家内部的环境损害都有可能影响到周边国家甚至全球范围的环境损害。为了能有效治理国际环境，谋求人类社会和经济的



可持续发展，国际社会积极寻求制订国际环境硬法条约来促进国际环境保护，然而现有的国际硬法条约难以适应国际环境治理的新情况。国际软法以其自身独特的灵活、多样性在国际环境领域作用显著。

经济的全球化必然推动金融的全球化，随着金融活动在全球范围的开展，全球金融体系逐渐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然而，国际金融领域的国际硬法较少，在全球金融治理中调整范围有限，导致国际金融领域存在大面积真空。软法以其特有的优势为全球金融领域的治理提供了更多选择，软法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修改便捷，灵活性大，因此各国在参与全球金融事务中更容易达成一致意见。

### 三、国际软法在基础设施建设中适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带一路”建设中，无论国际硬法还是国际软法，都是推动、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顺利进行的工具，其治理的最终目的是促使更多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使沿线各国达到共赢。在基础设施建设中之所以选择软法治理，其一，基础设施建设中国际软法更加灵活，国际软法赋予各参与主体更大的灵活性，增进这些国家与我国的信任关系，并慢慢接受中国标准；其二，基础设施建设中国际软法更具柔性，对于投资的大量需求使得难以通过达成国际投融资的国际硬法条约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运行。

国际软法的制订可以吸纳不同意见，代表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主体利益，保障不同国家、不同国际组织等社会主体的利益诉求。国际软法能够容忍各制订主体保留意见，当执行这种软法协调机制后社会效果良好时，当初持保留意见的国家完全可以继续加入而不受阻碍。国际软法的这种优越性使其能够更加直接、快速地达成并实施。国际软法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中出现的不确定因素的解决提供了新方案，因此运用国际软法解决与沿线国家之间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是可



行的。

#### 四、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软法治理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路径

“一带一路”背景下基础设施建设中软法文件的制订要恪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秉持的与沿线国家共同建设、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该领域的软法制订还应遵守互利共赢原则。互利共赢就是使合作方彼此相互获利，达到双赢。“一带一路”建设中软法文件的制订在平等前提下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是与沿线国家顺利合作的理性选择，我国在充分尊重其国家主权的前提下，主动分享中国的发展红利，与沿线国家平等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增进政治互信，如此才能减少“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摩擦，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进行。

在宏观层面上，软法文件应包含“一带一路”建设的内涵、目标、任务、中国思路、计划等，进一步对外宣传中国理念。每次召开的国际会议内容必是进一步凝聚共识，推进合作向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展，因此需要将会议精神通过凝练形成软法内容，进一步对外宣传中国理念，消除扭曲宣传对中国造成的负面影响。

在技术标准上，标准问题具有显著的国别性，技术标准的不一致，对基础设施建设有极大的阻碍作用。我们可以参考借鉴欧盟“协调标准”的做法，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参与机制，为沿线各成员国提供新的对话平台，尽力降低由标准不同引发的建设和运行障碍。通过这种方式达成的国际软法，充分尊重了各成员方的共同意愿，并且能够根据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新变化及时调整，解决新问题。

在企业参与上，企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参与者，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形成的行业标准对解决各国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扩宽国际



软法的创制主体范围，由国家为主导参与创制国际软法文件到企业参与，全方位为企业制订国际软法提供平台，促进各国企业达成共识，最大程度实现“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共赢。

在实施保障上，“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与沿线国家通力合作、互利共赢的行动计划，计划的实施需要制度层面的保障。实施机制的制度设计目标在于为各个合作环节持续不断的沟通提供空间，依靠促成共识的达成，逐渐改变合作行为体的态度和行为。参考管理过程模式，在制度设计上继续参照欧盟的“开放协调机制”，我们可以从信息分享、利益激励、声誉激励三个层面设计具体的软法制度，促使沿线国家遵守相关的软法文件。

编辑：杨嘉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No. 5



梁昊光、秦培富

《西部金融》

2023 年第 5 期

## 《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作用、分布及治理创新》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新型发展融资机构陆续成立，投融资方式趋于灵活多元，为全球基础设施融资注入了新动力。本文旨在通过梳理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国别分布，结合不同国家的经济状况，分析开发性金融的治理差异与创新，进而从整体上阐释开发性金融模式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独特意义，以便在未来更好发挥好各类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投融资功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共建“一带一路”。

文章共分为四个部分。首先，为了解开发性金融业务模式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影响，作者梳理分析了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大市场中的独特作用，具体分为以下几点：

1) 可以培育“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资本市场。开发性金融机构依托国家信用可以在没有市场的地方建设市场，如通过发债培育国家资本市场，为市场化融资做好铺垫。在有了一定市场基础之后，吸引更多来自商业银行和私营部门的资金参与项目建设，使母国信用、东道国信用和地方政府信用合力孵化出企业信用或项目信用，构建高效的融资平台。还可以利用其内部专家资源孵化市场主体。

2) 可以维护“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市场稳定。开发性金融机构以提供长期资本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为使命，致力于缓解短视化行为带来的融资困境，具备逆周期调节宏观经济的能力，在平抑市场波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还可以防止经



济下行时商业融资活动减少而导致的项目建设中断风险，不仅可以提供多样性的金融工具，也善于促进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以降低不确定性，最终实现可持续的投融资。

3) 可以缓解“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市场失灵。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为企业提供覆盖项目全周期的金融解决方案，融资与融智并举，充分利用其长期积累的海外项目管理经验、专业人才优势，帮助东道国提前做好运营管理、风险防控、人才培养和技术支持，助力合作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还能为气候治理等具有准公共品性质的项目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资金，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次，作者根据北京大学公共开发银行（PDB）和发展融资机构（DFI）数据库首次统计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所涉及的 318 家国别开发性金融机构和 52 家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通过梳理发现，机构数量自 19 世纪以来总体上持续增长，最新资产总额近 8 万亿美元，主要位于亚洲、非洲和欧洲。其中，国别开发性金融机构一般规模较小，但设立形式多样；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在资产规模上欧洲占 40%，而非洲在机构数量上最多，达 25%。

接着，作者将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分为传统型、新型与商业型三种，在此基础上总结了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几点治理创新，分别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传统开发性金融机构根据投资区域和风险偏好灵活选择多元化的方式进行投融资。如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银行已同新兴多边融资机构、传统多边融资机构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融资架构，成立中国—阿联酋共同投资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拉合作基金和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等区域性基金开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股权投资项目，通过政府合作统贷、价值链联动等



模式，实现互利共赢、共担风险。

2) 新型开发性金融机构根据融资现状和融资格局从机构组织和运行上进行创新。新兴经济体不仅积极推动既有多边开发银行改造旧金融体系，逐步增加在 IMF、世界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的投票权份额，同时也在建设诸如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并在股权结构、投票权分配、决策机制等治理架构的设置中追求更大的平等性与可持续性。此外，疫情前陆续成立的新型国际“一带一路”专项投资基金已发展到 26 只，合计投资规模超过 1 万亿元人民币，覆盖了多数“一带一路”共建国家。

3) 商业性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项目中的开发性业务比重持续上升。我国四大国有银行与共建国家的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代理行关系。例如 2016 年，由中国工商银行牵头成立的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首个非主权类海外投资基金，秉持“政府支持、商业运作、市场导向”原则进行投资，可以更加灵活地配置金融工具，为全球多边金融机构注入新动力。

4)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在第三方市场合作力度加强。截至 2019 年 6 月，中国已与法国、英国、日本等 14 个国家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并与一些国家推动设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基金。中外方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融资、转贷款、股权参与等多种方式在第三方市场开展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分散金融机构融资风险。

最后，针对近年来开发性金融机构在组织结构以及投资模式上的治理创新和发展趋势，作者提出了若干促进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投融资体系中作用的政策建议：

- 1) 成立“一带一路”开发性金融机构联盟，充分利用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样性红利。



2) 协调好传统开发性金融机构、新型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商业性金融机构在开发性业务交叉领域的竞争。

3) 注重 ESG 管理, 推动开发性金融机构与各利益相关方之间形成相互促进的支持网络。

4) 构建“一带一路”区域级别的项目投融资数据库或信息共享平台, 推动开发性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

编辑: 苏山岳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6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JOURNAL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谷婀娜、邓晨晨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录用定稿

## 《“一带一路”沿线投资争端风险识别及经验借鉴——基于投资仲裁案例的实证分析》

“一带一路”倡议自提出以来，得到了多个国家的积极响应和支持。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文化、宗教、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对于投资争端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已成为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一项重要议题。本篇文章收集和整理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的 547 起投资仲裁案件，采用计量经济学回归分析方法，从宏观层面挖掘了影响争端产生以及数量多寡的因素，并从微观层面分析了影响投资者和东道国和解意愿的因素。

文章首先介绍了因变量、核心自变量与控制变量的选取。其中，三个回归的因变量分别为是否产生投资争端、投资争端数量以及争端当事方是否和解。本文选取的三大核心自变量是法律变量、政治变量和经济变量，基于研究问题和回归模型对其进一步细化，可以分为国家层面和案例层面的变量。考虑到投资争端产生原因的复杂性，本文在国家层面还尝试加入更多控制变量，具体包括国家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数量以及是否为《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的成员。

在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对 1987—2019 年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作为被诉方的 547 起案件进行了描述性分析。总体而言，投资争端的案件数量在 2018 年达到顶峰，共有 50 例。2010 年是一个转折点，在此之后，争端数量呈现出急剧上升的发展态势。在争端案件的分布方面，投资者主要来自高收入国家，占



样本总量 60%左右。相比之下，被诉频率较高的东道国所涉案件占样本总量一半左右，且有将近 1/2 的国家属于中低收入水平，这表明“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仲裁风险最大。在行业分布层面，与电力、天然气、供水等能源驱动及相关行业产生纠纷概率最高，约占案件总数的 17%，其次是制造业、采掘业、金融保险服务、建筑等行业，案件数量均超过 60，占案件总数一半左右。

在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对数据进行了回归分析。回归结果表明，在政治层面，东道国的投资风险是较为相关的因素，具有较高投资风险的国家在 ICRG 数据库当中赋值较低，因此较高的投资风险往往伴随着较多的投资争端的产生。在经济层面，“一带一路”倡议和缔结双边投资条约的数量与争端的产生呈正相关。在案件层面，本文重点探讨了影响争端当事方和解的因素，发现“一带一路”倡议对于投资当事方和解的影响较为显著。具体而言，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政策背景下，针对沿线国家的中长期投资项目数量有所增多，投资者面对较高的沉没成本和固定成本投入，更有动机诉求于包括仲裁在内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文章的结果表明，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背景下，沿线国家投资争端产生的概率显著增加，监管质量、腐败控制等宏观政治变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资争端风险，案件索赔额和法律层面东道国的政策偏好对双方的和解意愿具有较为突出的影响。为此，中国投资者必须深刻认识到法律风险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意义，更加聚焦投资协定中的实体规则条款，密切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政策的最新动向和发展态势，熟谙并充分利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而更好地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编辑：杨易（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 琳 熊爱宗 韩 冰 吴国鼎  
陈兆源 黄宇韬 李 冲 韩永辉  
宋 锦 田 旭 沈 陈 彭 博

###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苏山岳 孟思宇 杨嘉豪

声明：对观点的摘录和引用不代表编者本人及其所属单位对观点的认同。

